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留校升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優秀畢業生留校升學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留校升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一、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二、碩士班新生需為本校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

三、獎勵方式及核發獎助學金額度：

(一)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前三名者，得免繳在校一年全額學雜費(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辦理保留入學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二)獲獎勵資格之碩士生第二學期之申請，須其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修習科目至少8學分，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達80分以上，且無其他記過之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得免繳學雜費(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四條 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同學年度任一國立頂尖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之錄取通知書或本校核發之名次證明文件核定之。

第五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